

彰化縣舊館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目	內容說明
依據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目標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工作執掌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二、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三、審核學校課程計畫 四、規劃設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 五、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六、協助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等評鑑制度 七、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八、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 九、依據部頒課程綱要，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十、評鑑學校課程計畫實施現況 十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

表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主任委員	劉坤山校長	總領召集事項	
總幹事	戴維修主任	執行、計劃、策劃推動教學計劃之實施，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副總幹事	李汝堅主任 羅素珍主任 廖芳娟主任		
執行幹事	吳雨芳組長		
年級代表	一年級：賴柏伶老師 二年級：邵麗梅老師 三年級：吳建南老師 四年級：劉捷羚老師 五年級：李穎昇老師 六年級：陳淑月老師	1. 將六大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之探討。 2. 擬定學期教學總計劃。 3.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4. 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檢討與改進。 5. 針對七大領域，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計劃、主題活動等設計與規劃。 6.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召集人：溫美雯老師 組員：何沁芳老師 數學召集人：羅翊婕老師 社會召集人：孫碧蓮老師 自然科學召集人：邱達耀老師 藝術召集人：吳麗娟老師 組員：顏奴珊老師 健康與體育：黃詠裕老師 綜合召集人：黃昀萱老師 生活召集人：蔡惠敏老師		
特教代表	涂佑城老師、張佳宜老師 侯任哲老師、黃家麗老師		
家長代表	李彥萱	協助本校將十二年國教相關理念、九年一貫、學校本位課程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理念推動至社區。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組長 吳雨芳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戴維修

校長：

舊館國小
校長 劉坤山